

2020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1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研究制定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工作计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五）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

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十）负责应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二）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

（十三）负责全院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依权限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办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呈报审核审批工作，制定相关人员具体管理办法，负责本院检察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教育培训、奖励表彰、基层检察院建设具体工作。

（十四）负责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协助配合上级院开展巡察工作。

（十五）负责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87	8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更加积极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内涵更丰富、标准更高的需求，与时俱进更新检察监督理念，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切实履行好新时代检察监督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更加积极主动服务大局民生。要结合检察职能发挥，积极主动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通过检察办案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推动形成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司法环境。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持续打击面上犯罪为主要任务，以深挖彻查“保护伞”为主攻方向，不断促进重点领域综合整治，推动社会治理上新高度。完善“三化一专”生态检察机制，加强与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共同推动涉生态建设专项监督工作。优化未成年人检察“3+1”工作机制，深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监护。

（二）要更加坚定有力推进平安建设。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参与对区域性突出治安

问题的整治力度，提高检察环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积极延伸职能，把服务精准脱贫与乡村治理结合起来，分析犯罪特点和原因，提出治理建议。协调党委政府做好高危人员的疏导稳控工作，严防发生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的事件。认真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切实把案件办稳办好，积极、妥善化解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

（三）要更加全面深入强化法律监督。优化法律监督总体布局，促进良法善治。通过完善办案机制，主动将“两项监督”融入捕、诉工作中，全面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能力。更加注重抗诉的精准性，努力提升抗诉案件的质效。充分运用好民事调查核实权，善于总结虚假诉讼的办案特点和规律，深入推进民事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用好“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大督促力度，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敏锐抓住辖区案件特点，切实精准提出检察建议，把“双赢多赢共赢”理念贯穿其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检察建议刚性，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四）要更加扎实稳妥落实改革任务。做到领导干部带头落实新理念，引导干警面对检察工作新发展有新作为。探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方式，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全力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落实保障律师

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真心支持律师发挥作用。

（五）要更加从严从实建设过硬队伍。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和责任担当。结合检察职能调整和内设机构改革，分门别类加大业务培训力度，让专业能力跟上新时代节拍。坚持严管厚爱，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加强机关作风整治。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 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6.55	一、基本支出	2,328.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850.1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4.8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23.6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460.00	二、项目支出	417.88
收入总计	2746.55	支出总计	2,746.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746.55	2286.55	2182.55		104.00					460.00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746.55	2286.55	2182.55		104.00					46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746.55	1850.11	54.89	423.67	417.88	2746.55	2286.55	2182.55		104.00					460.00	
824071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958.12	1481.86	54.89	421.37		1958.12	1675.12	1675.12							283.00	
824071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5.88				295.88	295.88	155.88	51.88		104.00					140.00	
824071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2.00				122.00	122.00	85.00	85.00							37.00	
824071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30	2.30	2.30								
824071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6	136.66				136.66	136.66	136.66								
824071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70	2.70	2.70								
824071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40	126.40				126.40	126.40	126.40								
824071	新罗区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9	102.49				102.49	102.49	102.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86.55	一、基本支出	2045.6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85.1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89
		公用支出	322.67
		二、项目支出	240.88
收入总计	2286.55	支出总计	2286.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86.55	2045.67	240.88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5.12	1675.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8		155.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5.00		8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	2.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6	13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0	2.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6.40	126.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49	102.4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0	0	0	0	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86.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5.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9
310	资本性支出	11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45.67
30101	基本工资	361.44
30102	津贴补贴	328.80
30103	奖金	194.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2.02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10.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204	手续费	2.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18.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82.8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07
30305	生活补助	5.8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7.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9.2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8.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本院无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746.55万元，比上年减少1155.34万元，主要原因是及时结算各个项目款，减少年度结余结转，充分利用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检务保障工作。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86.5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46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746.55万元，比上年减少1155.3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850.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4.89万元，公用支出423.67万元，项目支出417.8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286.55万元，比上年减少399.6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1675.1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55.88万元。主要用于项目

支出。

（三）其他检察支出 85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四）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活动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七）行政单位医疗 12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用支出。

（八）住房公积金 102.4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5.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2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9.22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院间的检查调研，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4.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我院加强对院执法执勤车辆管理，合理安排出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检察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17.8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20 年办案业务费申请总额 417.88 万元，用于办案及装备款项。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指标	目标 1：案件审结率	≥80%
		目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目标 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目标 1：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目标 1：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为空表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产出	目标 2:	
		目标 1:	
	效益	目标 2:	
		目标 1: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涉及部门专项资金绩效，无数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本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5.0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金统筹规划，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厉行节俭。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1.1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本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